相关规定起草说明

一、《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根据该条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摆摊设点”和“校园商业网点需在经营场所内规范经营，禁止在商业点门口或校园内摆摊经营销售各种商品”。

二、《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第四项“恢复高校床上用品集团购买质量监控制度，保证高校学生用上合格床上用品”中规定：

“高校也可组织经专业纤检机构检验合格的供货企业进校定点供应床上用品，供学生自主选购。非供货企业的产品或未经专业纤检机构检验合格的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校园供应。”

根据该条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除经学校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位外，任何单位、团体、个人不得在校园内售卖床上用品。”